##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公告：吉房权德松字第04273号

　　权利人：姜志学

坐落：德惠市松花江镇东赵家村4社

建筑面积：66平方米

　　用途：住宅

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德松字第04273号

　　此房屋所有权证书因保管不善丢失，现声明作废。

与此相关的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工作日内向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根据不动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准予补发。联系电话：0431-87530002。

如因声明不实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法律后果，由声明人自己负责。

特此声明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